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星先生、简伟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2、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金星先生、简伟先生已按照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自查确认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，并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符合任职条件。

3、根据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的个人材料，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金星先生、简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朱 明 _____

汤 洋 _____

施国敏 _____

2019年12月3日